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5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瑋杰

楊紋卉

被告 吳姿儀

吳侯月見

吳叔燕

吳佳誠

吳涵宸

上列4人

訴訟代理人 葉進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丁○○積欠原告債務未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795,541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經原告屢次催繳，皆未獲償，足見被告丁○○已陷於無資力。被告丁○○之父親戊○○(即被繼承人)原留有附表所示之遺產，被告丁○○因積欠原告上開款項，恐辦理繼承登記戊○○之遺產後為原告追索，與其他繼承人合意由被告乙○○為

繼承登記，被告丁○○則全然放棄登記為所有權人。其等行為不啻等同將被告丁○○應繼承父親之財產權利(即應繼分)無償移轉予被告乙○○。被告丁○○既未聲明拋棄繼承，則在遺產尚未分割時，其已取得遺產公同共有之權利。而依最高法院見解，被告丁○○既已取得遺產公同共有之權利，其與其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其己(即丁○○)之分割協議，此即為繼承人就已經取得之財產所為之分割行為而非基於人格上法益所為之行為，因此債權人自得聲請撤銷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為被告繼承戊○○之遺產，戊○○過世後，被告既然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則戊○○所留之遺產應由被告共同繼承，依法應平均分配。惟被告丁○○將其應繼承上開不動產之應繼分無償移轉被告乙○○，自係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因此原告本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前述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回復原狀，於法有據。並聲明：(一)被告丁○○、甲○○、己○○、乙○○及丙○○就訴外人戊○○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被告乙○○就前開附表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乙○○應將訴外人戊○○所遺之附表之不動產，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2年6月21日，登記日期113年1月2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於戊○○名下。(三)訴訟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被告丁○○未於言詞辯論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餘被告則答辯：被告間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依該協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本質上為繼承人間基於繼承人身分，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應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乃被告基於繼承人之身分關係所為之行為，為高度人格自由之表現，具有與人格權緊密相連之特性，非僅單一債務人之無償行為或贈與行為。債務人基於身分關係，拒絕取得財產或利益之遺產分割行為應不得作為撤銷權之標的，否則不免侵害債務人基於其身分所為自由權之行使，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不得主張撤銷。又民法第244

條規定債權人得行使撤銷權之立法目的，應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清償能力(責任財產)，非以增加債務人之清償力為目的，原告對被告丁○○取得遺產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被告丁○○結婚後即搬離原生家庭，從未負擔扶養戊○○、丙○○○責任及費用；參以被告丁○○名下亦無財產，尚積欠原告債務，顯見無多餘財力扶養戊○○、被告丙○○○。被告甲○○因工作居住高雄、被告己○○婚後亦即搬離原生家庭，故戊○○在世時，係與被告乙○○同住，並由被告乙○○負擔照顧戊○○、被告丙○○○之生活。嗣戊○○死亡後，被告間遂協議由被告乙○○繼承系爭遺產，由被告乙○○負責照顧被告丙○○○生活起居、開銷。被告丁○○雖就系爭遺產未獲分配，然其同意將系爭遺產分歸被告乙○○單獨所有，應已包含其當年未能履行之扶養費、後續扶養費之分攤，自屬遺產分割之對價。被告甲○○、己○○、丙○○○均非原告之債務人，其等基於前述種種考量，協議後放棄繼承所得關於系爭遺產之權利，與原告對於被告丁○○之債權，亦顯然無關，並非原告所指係為損害規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所為之行為，性質上應類似和解契約，係以簡化其等間之法律關係為目的，與純受利益之贈與契約，尚難為相同之評價，而屬有償行為。原告主張被告人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系爭法律行為，係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之無償行為，應無足採，自不得依該規定訴請撤銷，其併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亦失所依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上情，並提出本院109年7月7日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109年度司促字第1732號支付命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暨調件明細表、土地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證。又被繼承人戊○○於112年6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被告為其繼承人，於同年12月18日訂立分割繼承協議書，就附表

01 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分配予被告乙○○等情，有臺南市佳里
02 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7日所登記字第1130091253號函附分割
03 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在卷可參。又被告訂立之上開遺產分割協
04 議書，僅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遺產為協議，但被告亦不爭
05 執如附表編號3至10所示之遺產，也經被告協議由被告乙○
06 ○單獨取得(訴字卷第154、202頁)。是上開事實，堪先認
07 定。

08 (二)原告援引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所為系
09 爭分割繼承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聲明如上。惟本
10 判決認為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法律行為，不包含繼承人之遺
11 產分割協議，理由如下：

12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3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14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
15 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
17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18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此為民法第11
19 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所明定。又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
20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
21 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贈
22 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
23 棄，自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易言之，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
24 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其人格上之法益為
25 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
26 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
27 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
28 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此係因撤銷權行使之目的，在
29 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非在增加其清償力，故債
30 務人拒絕財產利益取得之行為，自不得為撤銷權之標的。再
31 者，繼承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法律行為，乃係與人格法

01 益有密切關係之行為，本於同一法理，亦不得為撤銷權之標
02 的。

03 2.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惟此共同共
04 有源自繼承法律關係，較諸一般因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共
05 有，具有濃厚之身分屬性。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依該
06 協議所為分割遺產之行為，係繼承人間基於繼承人之身分關
07 係，就被繼承人戊○○所遺系爭遺產中不動產之權利互為協
08 議後，再行分配之權利，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衡
09 諸一般社會常情，分配遺產之權利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
10 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
11 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
12 （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該遺
13 產分割協議；甚而分割遺產協議亦考量繼承人間於該協議成
14 立之前之整體經濟交流狀態。故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
15 分割協議及依該協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本質上為繼
16 承人間基於繼承人身分，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
17 議，應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乃被告基於繼承
18 人之身分關係所為之行為，為高度人格自由之表現，具有與
19 人格權緊密相連之特性，非僅單一債務人之無償行為或贈與
20 行為。債務人基於身分關係，拒絕取得財產或利益之遺產分
21 割行為應不得作為撤銷權之標的，否則不免侵害債務人基於
22 其身分所為自由權之行使，同時也侵害其他繼承人基於人格
23 與身分關係對於遺產分配自由意志之行使。是以，民法第24
24 4條規範的法律行為，難認包含遺產分割協議，原告自不得
25 引之而主張撤銷。

26 3.再者，債權人貸與款項予債務人時所評估者，衡係對債務人
27 本身之資力，通常不會就將來未必發生之情事，例如債務人
28 之被繼承人之資力予以評估，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
29 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如認不足，應於借款時附加保證人或
30 抵押物等擔保，故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財產之期待，
31 難認有法律上保護之必要；且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

之立法目的，乃在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並非在使債務人增加其清償力，揆諸上揭說明，債務人拋棄繼承權，既不許債權人撤銷之，債務人與其他繼承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自亦不許債權人訴請撤銷，故應認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依該協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得為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標的。參酌原告提出對於被告丁○○執行名義可知，被告丁○○係於95年間及此時之前已有欠款情事，而被繼承人戊○○係於112年6月21日死亡，足認原告對於被告丁○○所評估者，當係被告丁○○本身之資力，無從就其將來未必獲致之財產予以衡估，故原告對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本不在民法第244條擬為保護之債務人清償力範圍內。民法第244條規定債權人得行使撤銷權之立法目的，應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清償能力（責任財產），非以增加債務人之清償力為目的，原告即債權人對被告丁○○取得遺產之單純主觀期待，難認有以法律保護之必要。

4. 進言之，分割遺產協議之作成，常涉及前述之諸多因素，就該協議本身而言，乃是該等要素主客觀綜合考量之結果，此些考量有涉及法律面者、經濟面者、情感面者、社會民情者，不一而足；換言之，該協議之作成是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生前整體生活之牽涉心物各層面的總結算，能否單純以無償或有償行為衡之，已可探索；而其複雜之心物面向，是否可為民法第244條之規範內涵所包含，且為立法者於立法時深切思及之，亦值尋探。如無視於遺產分割協議實乃繼承人間所為具有人格、身分關係之共同意思決定，過度簡化為單純財產關係，此無異侵害被告丁○○及其餘被告即繼承人間基於其身分就遺產所為之自主意思決定。再者，如單就系爭遺產之面向觀之，似可將遺產分割協議評價為單純的財產行為，但若將該等財產之來源、遺產分割協議參與者之身分（資格）列入考量，不能忽視者，乃繼承人基於其繼承之人格地位，於協議分割遺產時，常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之總體狀

01 態，此狀態一部分涉及血緣基礎上之情感互動以及基於此基
02 礎而發生的財產變動(即在如收養的擬制親子關係上，也有
03 以此基礎而開展的情感、財產網絡關係)；以扶養為例，繼
04 承人會在協議分割遺產時，考慮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對於
05 被繼承人之情感連結或倫理關係，而由此發生的扶養因素，
06 除涉及心理感情層面外，亦可能衍生費用之支出，然以我國
07 之民情衡思，繼承人是否可能慮及將來之行為，被檢視為無
08 償或有償而預先保留相關證據？誠屬可議。進者，倘為慮及
09 於此，而預先進入法律的規範框架，安排將來訴訟之舉證所
10 需，則無異於使原以人格、血緣為基礎的人倫架構，拋置於
11 預設的證據蒐集之戰，此與我國民法親屬編所根基的精神原
12 則是否扞格，亦值省思。而分割遺產協議時所考慮之精神面
13 向，本屬合乎情理人倫常軌的沿伸反映，純粹以有償、無償
14 為觀點對之所為之評價，根本上已無視於前開人倫架構的原
15 旨預設。再就契約原理究之，繼承人間之分割協議中的「必
16 要之點」，本即可以涵蓋基於其等人格而生的遺產存在、分
17 配考量的精神面向，此精神面向作為遺產分割協議無法否認
18 的基礎，乃民法第244條所謂無償、有償的概念，本質上無
19 法評價的角落，而此角落，正為繼承人所為協議之所源生、
20 之所重視。復參酌被告吳秋燕等人之陳述可知，系爭遺產分
21 割協議之所成，涉及其等家庭成員之間在生活上的平日安排
22 與其衍生的照護狀態，此中所產生的遺產協議分割結果，也
23 難單純以法律上的有償、無償概念理解，更與被繼承人死亡
24 前，其與被告間及被告之間的生活整體各端面向有所關涉，
25 非僅是財產面向可以評價。從而，本院認為分割遺產協議之
26 特性，實兼具人格與財產之複雜內涵，顯已超乎民法第244
27 條規範內涵所可包納。基此，為求民法財產法、身分法上立
28 法精神之調和，參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資力評估，本無從
29 慮及於此，難以期待或肯認立法者可將未來可能發生之財
30 產，均認屬保障債權人滿足債權制度之一環，再酌以民法第
31 244條條文本身即有有償、無償之規範設計，應認民法第244

條之適用，仍以不帶人格色彩之純粹財產行為為適用對象，方屬正論。

5.承前，本件被告之前揭答辯，不得不引領吾人需要進一步探討民法第244條的規範界線問題。乃在分割遺產協議的法律行為做成時，確實可能繫於繼承人中有無拋棄繼承之不同基礎狀態而決定了分割遺產協議的主觀(主體)範圍；此為該協議作成時無法忽略的背景，不論繼承人係因不諳法律規範而未為拋棄繼承，或係因已無參與分配遺產之意念，抑或因其他人倫因素所致，在形成分割遺產協議時，實際上參與該協議之當事人，可能因為繼承人中有無拋棄繼承者，而異其主體範圍，而在繼承人確有拋棄繼承之情事而未參與協議的情形，亦可能有因涉及被繼承人生前扶養照顧情事，而由繼承人形成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之結果者，此時由於拋棄繼承者並未成為分割遺產協議形式上的當事人，則將此情狀執以涵攝或適用民法第244條時，旋即產生難以評價該等拋棄繼承者所根基的形成該協議的基礎事實的困境，而該不為法律評價所及的範疇，卻是該協議得以成立、形成的重要因素(例如以拋棄繼承而換得其他繼承人得以完成協議)，此時將形成民法第244條所謂有償、無償之評價的標的(法律行為)，建立在不完全的基礎事實之上的窘境；且拋棄繼承乃屬人格自由之高度展現，亦無法以有償、無償的概念評價之，從而使民法第244條適用此類案例時，造成及陷入一個「圍城」式的雙向謬誤。本件原告主張的原因事實雖無拋棄繼承之事，惟本判決所嘗試者，乃在於超越個案式的先去釐清「分割遺產協議的本質」，進而檢討此種法律行為有無民法第244條的適用可能。誠然，「遺產本身」具有財產的屬性，遺產的分割協議必然會是財產的處分，但此乃屬「結果」式的「後設」思維，無法跳脫結果的框架，回溯探索分割遺產協議本身的本質。如上所述，分割遺產協議之做成，其內容涵蓋之心物層面太廣，且更可能涉及主體範圍的捨取，而主體又涉及其等考量作成協議的實質內容(實質內容亦可能有所

捨取)，超過民法第244條法條設計的想像。甚者，以結果式的思維將民法第244條適用於分割遺產協議，將因個案上整體事實差異，而出現因評價的殘缺而衍生的個案適用結果不一的果態？若然，又何以面對憲法上平等原則的凝視與檢驗？因此，透過超越論式(transcendental)的視角，吾人倘試圖以民法第244條規範，涵攝適用於系爭分割遺產協議之法律行為，非但在要件解釋論上無法自圓其說，更顯現出民法第244條已過度自我膨脹而超越自身能量地，去套框一個巨大的人倫結構(包含血緣、親情、財產、倫理生活各面向)；此種適用，在個案上，恐已過度侵害人民的人格權，在通案上，則可能觸碰或越過憲法上平等原則的界線(且可能因主體的捨隱，此種越線，無法在法律面上顯現及檢驗)，不得不慎。

6.原告雖引用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判決及高等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提案意見，認為分割遺產協議是單純處分財產，與身分權、人格法益無涉，應回歸適用財產法益規範云云(訴字卷第94、95頁)，然得以拋棄繼承之人，首先該主體仍是以其人為繼承人為前提(民法第1174條第1項參照)，並在拋棄後由法律賦予溯及的效力(民法第1175條參照)，及應繼分歸屬他繼承人的效力(民法第1176條參照)；而分割遺產協議，參與之人亦必須以其為繼承人為前提，兩者均是發源於繼承制度而來的行為，而遺產繼承的繼承人資格則源自一定血緣之本(民法第1138條參照)，此即為其人格法益之所泉源。換言之，不論是拋棄繼承或分割遺產協議，都是繼承人本於其來自繼承所本源之人格為基礎而開展的行為，亦即均為在有繼承權的前提上所為的行為，雖然法律上、契約法理上賦予其不同的結果，但其本源(本質)則無二致。再進言，拋棄繼承與分割遺產協議都是因為繼承人有繼承權，然後才有進而選擇要拋棄或要參與分割、分配遺產的不同考量(亦即不論繼承人要為拋棄繼承意思表示，或分割遺產的意思表示，都是在其具備繼承人身分的人格基礎

上所為)，不能因其結果上的效力不同，而回溯否認其本源的人格本質；試想，繼承人做了一個積極或消極分配遺產的意思表示，難道僅因標的涉及財產，其意思表示就與繼承人身分之人格本素脫鉤？如此，顯已掉入以結果去回溯探索事物本質的謬誤，從而形成了一個繼承人因為選擇不同的道路，卻因為結果的不同，而被否定評價其曾為、身為繼承人的基本人格身分的荒謬結論，此種奇幻的本質抹去與消失，正是原告認為兩者有所不同的根本原因及謬誤所在。是原告稱分割遺產協議是單純處分財產，與身分權、人格法益無涉云云，顯然是僅視結果，怠於探索事物本質而產生的偏誤見解，並不可採。又原告引用之前揭實務見解，均非足以拘束本院之法律(憲法第80條參照)，且該等實務見解，是否亦已陷入本質問題的扭曲與前述結果論的迷思，亦值再予深索。

(三)綜上，被告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全體繼承人根基於渠等身分關係所為之行為，其處分標的雖為財產，但仍具有高度人格自由之特質，與人格權也無從分割而緊密相關，非僅單純為被告之財產處分行為，難認屬民法第244條之規範標的，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聲明如上，均無理由，難以准許，應駁回之。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判決原告應負擔本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彭蜀方

03 附表：(幣別為新臺幣)
04

編號	財產種類	地號/金融帳戶/保險	權利範圍/金額
1	土地	臺南市○○區巷○段○○段000 000000地號	1/1
2	土地	臺南市○○區巷○段○○段000 000000地號	952/10000
3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成功分行 帳號0000000000	12,606元
4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 帳號0000000000	5,667元
5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成功分行 帳號0000000000	5,865元
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將軍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	38,214元
7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7元
8	存款	將軍區農會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8,366元
9	存款	佳里區農會 帳號0000000000000000	7元
10	其他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458,605元